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追加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参股投资设立了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与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环保发电”）签署《增资协议》，皖能环保发电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南皖能环保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1.00万元，皖能环保发电、本公司将分别持有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55%、45%的股权。

●该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2012年度第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622,597.0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335,820,182.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

专款专用。

2、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0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8,055.00万元投资上述三项目。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200 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 60%的股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2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余额合计 104,372,597 元。

3、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的超募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环保产业相关联的业务，在具体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最终确定前，公司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是本着成熟一个使用一个的原则确定。

二、交易概述：

1、201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淮南皖能环保电力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29,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总投资为准。注册资本暂为5,800万元人民币，为投资总额的20%。其中，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期以货币认缴出资暂为3,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暂为2,6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双方根据项目投资总额按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出资具体金额待安徽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后确定，2011年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能源【2011】968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32,304万元，项目资本金6,461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其中，淮南皖能环保发电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553.55万元，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07.45万元；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文件，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97.45万元追加投资。

3、本公司与皖能环保发电2012年5月22日签署《增资协议》，皖能环保发电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向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南皖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1万元，皖能环保发电、本公司将分别持有淮南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55%、45%的股权。

4、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增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批准通过该项议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

外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累计十二个月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此次对外投资尚需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安徽省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省属国有企业）为开发可再生能源、改善集团能源产业结构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号 340000000052191，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昭明，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1 楼，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

安徽省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将淮南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461.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00 万元，由皖能环保发电认缴增资 363.55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 297.45 万元。

2、淮南皖能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办理本协议所述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皖能环保发电和本公司应就淮南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五、本次增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风险因素及防范

随着国家对环保特别是固废处理的日益重视，生活垃圾处理率不断增加，但是若超前建设率缺乏合理的规划，后续市场出现产能闲置的概率较大，因此，有效的进行市场布局是实现产业高效发展的基础。民营资本在进入该产业的同时，仍存在诸多不稳定性因素，例如电网建设、处理费用等都需要与政府部门及国企进行协商，因此，投资风险仍然存在一定得风险。公司将积极把握垃圾焚烧发电的相关产业政策，大力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淮南环保发电公司 2013-2015 年经营测算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准值	标杆值	基准值	标杆值	基准值	标杆值
入厂垃圾（吨/天）	365	430	655	700	750	805
补贴费（元/吨）	46	46	46	46	46	46

年入厂垃圾量（万吨）	2.19	2.58	22.2	23.3	27.4	29.4
年入炉垃圾量（万吨）	2.04	2.40	20.6	21.7	25.5	27.3
入炉垃圾热值（kcal/kg）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单位入厂垃圾发电量（kwh/吨）	326	326	326	312	326	312
年发电量（万 kwh）	713	840	7231	7273	8917	9179
厂用电率（%）	15	15	15	15	15	15
年上网电量（万 kwh）	606	714	6146	6182	7579	7802
上网电价（元/kwh）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年售电收入（万元）	337	397	3414	3434	4211	4336
年垃圾补贴费收入	101	119	1021	1071	1259	1352
掺煤质量比（%）	6	6	6	5	6	5
原煤消耗量（吨）	1300	1532	13178	11395	16250	14382
原煤单价（元/吨）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煤炭成本（万元）	89	105	901	779	1111	983
燃油成本（万元）	7	8	25	26	29	31
水资源费（万元）	1	1	2	2	5	5
购电费（万元）	1	1	30	32	34	36
材料费（万元）	30	30	77	77	111	111
职工薪酬（万元）	120	120	500	500	655	655
折旧费（万元）	185	185	989	989	1339	1339
修理费（万元）	30	30	80	80	140	140
其它费用（万元）	331	331	632	632	611	611
财务费用（万元）	178	178	1114	1114	1503	1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0	0	0	0	0	0
增值税退税收入（万元）	0	0	0	0	0	0
国债收入摊销（万元）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利润总额（万元）	399	460	1018	1207	865	1207
所得税（万元）	0	0	0	0	0	0
净利润（万元）	399	460	1018	1207	865	1207

2、增资淮南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是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能源【2011】968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文件，本公司增资淮南可以进一步学习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为公司由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发焚烧炉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硫化床技术），同时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10-20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3-5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自2010年12月份本公司投资淮南皖能混包电力有限公司以来，风险和收益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认为，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实施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太平洋证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